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言

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 2010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一所全日制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前身为 1949 年 2 月成立的山西省平定师范学校和 1988 年 9 月创建的阳泉市教育学院。1989 年，在山西省平定师范学校同址创办山西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两校合署办学，实行“一套机构、两块校牌、同址办学”的办学模式。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设和完善富有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加快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为阳泉师专；英文名称为 Yangquan Teachers College，英文缩写为 YQTC；学校网址为 <http://www.sxyqszy.cn>。

第三条 学校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上城街 59 号。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变更、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为公益性教育事业单位，举办者是阳泉市人民

政府，由山西省人民政府领导、阳泉市教育局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指导，登记管理机关为阳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基本职能。

第七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培育特殊教育、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合格师资及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立足阳泉，面向山西省及周边省市，突出师范教育特色，统筹非师范教育，坚持特色化、师范型，区域化、应用型“两化两型”办学理念，力争把学校建设成区域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新师范。

第九条 学校主要实施普通高等教育，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招收学生，教育形式主要为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含非学历教育），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十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并据此指导学校的发展规划，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监督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

（二）支持学校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纠正学校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四）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保障学校的办学经费。

（五）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学校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

（六）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规划和管理校园基建以及其他项目；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护学校的

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八）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九）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特殊教育和基础教育的发展需要，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等工作。

（二）根据人才需求状况和学校建设发展情况，依法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学生或学员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六）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八）根据自身的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九）自主开展与其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十）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十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学费及其它费用。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开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五）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

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委员职数。

第十七条 学校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党的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十八条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是：

（一）党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

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常委会研究讨论。

（四）常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常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常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六）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七）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八）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分管领导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后，可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报告。

（九）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一）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二）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学校纪委在党的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五条 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

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1人。校长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任命。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按规定程序产生,协助校长分管有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是：

（一）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

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六）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七）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八）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九）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一）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依据学校举办者核定的机构编制数设置党政机构、群团机构、附属机构；按照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需求，设置教学机构和教辅机构。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政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能，建立健全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议事

规则和办事程序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系两级管理体制。

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重大问题决策形式，讨论和决定本系部的重要事项。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

（三）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各常规教学环节的管理工作。

（四）加强教学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教研室的作用，认真组织教学研究活动。

（五）加强教学检查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六）组织开展科研学术和社会服务活动。

（七）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干部、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八）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协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九）做好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教辅机构、后勤部门和附属单位根据学校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重大决策前的调查研究，对教学中重大问题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执行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含实践教学）和教学管理等情况。

（三）指导、监督和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情况。

（四）监督和检查教师履行教学工作规范、教书育人和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情况。

（五）指导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六）帮助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七）推荐优秀教学成果和推广先进教学经验。

（八）受校长委托，对学校工作的其他有关事宜进行研究。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议、推荐、评审工作。

职称评定委员会建立在教师职称评委库的基础上，各级评委库在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内按系列或专业组建。参加评审会议评委人选，根据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评审任务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委库按相关评委库管理办法组建、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必须落实“凡编必审、凡选必审”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出版计划；

（二）审核学校开出课程的教材选用质量；

（三）督查学校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

（四）推荐各类规划教材选题和优秀教材申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工会，工会按照工会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学校团委按照共青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各级学生组织依照法律、学校规定和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生代表大

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下和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学校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四章、学校职能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首要任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进行专业建设。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制订校本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开展下列教育教学工作：

（一）开展全日制专科生教育，并根据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规定和社会需求，自主制定专科生教育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办学层次与类型结构。

（二）适度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网络教育，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提供支撑和服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和学科发展需求，统筹制定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学科专业设置和结构调整。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招生政策，按照社会需求、学校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自主开展招生和录取工作，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吸纳教师、学生、校友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监督招生活动，裁断招生纠纷，维护招生公平公正。学校招生工作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

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改革教学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质量评价机制，保障教学质量。

第五十条 学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面育人，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树立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理念，激励教师创造性地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实施以下有关事项，并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

（一）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二）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根据条件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三）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五十二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把科学研究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用高水平的研究和成果支撑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有组织的协同创新与教师自由探索研究相结合的科学研究机制，鼓励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提升科学研究质量和效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

境。坚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纠正学术不端。

第五十五条 学校牢固树立主动为社会服务的意识，积极履行社会服务职能，充分发挥知识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五十六条 学校把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民族振兴作为办学的重要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致力于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吸收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五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先进的大学文化引领人才培养、学术发展及社会服务。普及科学知识、彰显科学精神，传承创新民族文化。

第五十八条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传承和建立体现时代特征、社会特点和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合作能力，全方位提升学校办学国际影响力。

第五章、教职工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 （二）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的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职业道德规范。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四）维护学校利益，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热心学校公益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五）爱护和尊重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立德树人。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合同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学校建立兼职教师制度，聘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或者实习指导课教师。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设立申诉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事项，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学生与学员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在本校注册、取得本校学籍、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六十九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学校登记，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学员入学时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获得学业和品德等方面的公正评价，达到学校学业标准时获得学历证书。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参加学术文化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四）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五）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以及困难帮助。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就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
- （二）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敬师长。
- （三）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及学校有关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

法权益。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诉权力。

第七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七十八条 学生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注重对学生的培训，努力提高学生的创业就业能力。

第七章、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二条 学校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预算，实行预算管理。学校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入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七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八章、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

理事会由政府部门、学校相关负责人，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相关企事业单位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关心学校发展的各方面人士组成。理事会是凝聚各类资源、开展社会交流的桥梁与纽带，旨在促进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密切联系，共同为国民经济、教育事业和区域发展服务。

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九条 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曾经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九十条 学校鼓励校友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

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做出贡献，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九章、学校标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训：勤奋俭朴，敬业求实。

第九十二条 学校的校徽是圆形徽标。其设计理念是：1、外环内容为学校中英文对照规范名称；内核为校徽基本图形。2、基本图形由红红的太阳与流动的三股泉水组合而成，象征学校所在独特地域名称——阳泉。三个 s 象征阳泉市教育学院、山西省平定师范学校、山西省特殊教育师范学校三校合一。其“YS”图形为“阳师”拼音的第一个字母。3、三个 s 也代表着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仍保留着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特殊师范教育的特色。4、校徽的颜色采用蓝色，深沉庄重，寓意着生机和活力，红红的太阳，象征着太阳底下最光辉的事业。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校徽、校名的旗帜。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田俏成作词，李晓明作曲的《芳华路上桃李情》。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 3 月 18 日。

学校可为办学历程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设立纪念日。

第十章、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请阳泉市政府同意后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予以制定、修改，其内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程序依据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由学校向全校和社会公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